

广东省环卫行业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

评价内容	评价指标	评价标准	附件资料
一票否决指标		<p>1. 在企业经营过程中发生违法及严重违规行为，被有关部门查实处罚的。</p> <p>（1）因商业贿赂行为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；</p> <p>（2）因环保违规被查处，被停产处罚的；</p> <p>（3）因税务违规，被税务部门通报处罚的；</p> <p>（4）因生产经营违规，被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。</p> <p>2.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，造成3人以上死亡，或者10人以上重伤（中毒），或者1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（“以上”含本数）。</p>	
一、 管理体系指标 (10分)	①组织机构(2分)	<p>1. 组织机构健全，机构职责明确，人员配备齐全，得1分。（取得营业执照、企业等级证书等且在有效期内，缺一项扣0.2分）。</p> <p>2. 取得质量管理体系、环境管理体系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，得1分。缺一项扣0.5分。</p>	ISO证书复印或扫描件，组织机构图、管理架构、部门职责、主要人员组成表。
	②规章制度(2分)	根据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编制质量、安全、合同、设备、材料采购、劳资等管理制度，每缺少一项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	详细规章制度复印件。
	③人力资源和人才队伍建设(6分)	<p>1. 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、企业运营项目经理等人员达到相应企业资质或等级标准的得2分，不符合者每项扣1分（扣完为止）。</p> <p>2. 职业技能持证人员、培训人员满足相应企业资质或等级标准的得1分，增加10%及以上的得1.5分，增加20%及以上的得2分。不满足不得分。</p> <p>3. 职工继续教育经费占企业总产值比率>0.2%得2分，减少0.1%扣1分，无不得分。</p>	企业管理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的职称、任职证明，专业技术人员、项目经理、培训人员有关证书的复印或扫描件，企业财务报表（经审计）和职工继续教育证明材料复印或扫描件。

评价内容	评价指标	评价标准	附件资料
二、经营能力指标 (10分)	①净资产 (3分)	企业净资产达到相应企业等级标准规定的得3分；未达到相应资质标准的，每降低5%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近3年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》。
	②净资产收益率(2分)	年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3%的得2分；低于3%的每降低0.5%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
	③资产负债率(3分)	年均资产负债率低于75%的得3分；高于75%的每增加5%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
	④产值利税率(2分)	年均产值利税率达到3%的得2分；低于3%的每降低0.5%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	
三、履约能力指标 (38分)	①工作质量 (18分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获评广东省环卫服务企业等级，特级企业得5分，一级企业得4分，二级企业得3分，三级企业得2分，未获评企业等级或近3年业绩未达到所获企业等级标准的，得1分。 2. 根据项目合同及项目服务评价，项目服务评价率100%得5分，减少1%扣0.1分，扣完为止。 3. 根据项目服务评价，项目服务评价满意率100%得5分，减少1%扣0.1分，扣完为止。 4. 获得省级及以上优质服务奖项的得3分，获得市、县级优质服务奖项的每项得2分，获得街、镇级优质服务奖项的每项得1分(奖项与本行业相关，同一项目以最高得分计取，满分3分)。 	有效期内的广东省环卫服务企业等级证书(副本)，近3年全部项目合同及对应的业主或主管部门验收文件、证明，服务评价等相关证书复印或扫描件。
	②安全生产(4分)	无生产安全事故的得4分，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每起扣2分。	

评价内容	评价指标	评价标准	附件资料
	③劳务用工 (12分)	1. 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,按照规定为劳动者投保,不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得10分。每发生1人次未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投保的,扣0.2分。因工资纠纷发生重大群体事件不得分。 2. 上岗工人经专业培训得2分。未经培训不得分,部分未培训按比例扣分。	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情况一览表、社保凭证、培训登记花名册及培训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	④设备、材料管理 (4分)	1. 机械设备完好率大于90%者得1分,机械设备利用率大于70%者得1分。每一项不合格扣1分。 2. 有材料采购、验收、发放管理制度和机构,记录真实、完整者得2分。无专门机构者不得分;无管理制度、记录不完整、不真实者不得分。	近3年日常作业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记录及材料物资出入库、领取发放、盘点记录。
四、竞争力指标 (7分)	①科技创新 (5.5分)	1. 获得省(部)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的得2分,获得市级科技进步奖的每项得1分;通过部科技示范工程验收的得2分,省科技示范工程验收的每项得1分(同一项目以最高得分计取,满分2分)。 2. 获得省环卫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的得1.5分;获得其他省级协会颁发的,且与本行业相关的科学技术奖的每项得1分(满分1.5分)。 3. 主编与本行业相关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团体标准、地方标准的得2分,参编与本行业相关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团体标准、地方标准的每项得1分(满分2分)。	近3年科技创新证书及主编参编标准文件的复印或扫描件。
	②信息化 (1.5分)	1. 建立企业网站的得0.5分。 2. 建立企业日常办公管理系统的得0.5分。 3. 建立项目管理系统的得0.5分。	企业网站、日常办公系统、项目管理系统证明材料。
五、信用记录指标 (35分)	①企业荣誉 (5分)	1. 因抢险救灾、扶危济困及其他热心社会公益事业,受到省级以上(含省级)党委、政府及国家部委表彰的得3分,受到市县党委、政府及省直部门表彰的每项得2分,受到街道、镇部门表彰的每项得1分(同项以最高得分计取)。或有捐赠证书、相关部门证明文件或媒体报道抢险救灾、扶危济困及其他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的事项每项得1分(满分	近3年抢险救灾、公益慈善证明材料、先进单位证书及表彰文件的复印或扫描件。

评价内容	评价指标	评价标准	附件资料
		3分)。 2. 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或行业先进单位的得2分，获得市级政府或行业先进单位的每项得1分，获得区、街道先进单位的每项得0.5分（同一项目以最高得分计取，满分2分）。	
	②无不良行为 (30分)	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违法违规、不良行为的规定，企业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得30分。 1. 有拖欠、克扣工人工资、福利行为的扣5分，由此造成群体性社会事件的扣25分。 2. 企业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，被查实的，扣10分。 3. 涂改、转让、出借《广东省环卫服务企业等级证书》扣10分。 4.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未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扣5分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，不依法履行经济赔偿责任的扣5分。 5. 企业因不良行为受刑事判决的每起扣10分、行政处罚的每起扣5分（同一行为按最重的扣分）。 6. 其它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通报、处罚、或被媒体曝光的、或被投诉查实的酌情予以扣分。	近3年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-公用信用信息报告（信用广东）、企业项目所在地环卫主管部门或业主的评价证明材料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。